

##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之委任，對民國113年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高雄銀行編制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之適用基準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以下簡稱「ICMA」)於民國110年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及民國112年公布的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3)。

### 管理階層之責任

高雄銀行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制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於民國110年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及民國112年公布的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3)，高雄銀行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高雄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高雄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之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與標的資訊相關之管理政策和流程施行情況；
- 訪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標的資訊資金管理及運用相關流程等關鍵事項；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文件，以理解資金管理及運用政策與流程之適切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專案評估及挑選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選擇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資金所投入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中挑選之環境績效資訊與佐證文件；
- 複核其所計算之環境績效資訊正確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資訊揭露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供高雄銀行揭露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且本確信報告出具後，高雄銀行對任何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倩雯

呂倩雯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綠色/永續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

### 一、基本資料及資金募集情形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實現本行經營核心理念，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推出「綠色/永續定期存款」專案，將所募得資金將全部投入綠色/永續融資相關業務，以實際行動推動環境及社會正向發展。綠色/永續定期存款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產品	綠色/永續定期存款
幣別	新台幣
定存期別及年利率	3-5 個月：固定年利率 0.850% 6-8 個月：固定年利率 0.880% 12 個月：固定年利率 1.250%(自 113 年 4 月 16 日推出) 13 個月：固定年利率 1.300%(自 113 年 4 月 16 日推出)

### 二、資金運用計畫及內部管理機制

本行已制定《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113 年度)，內容包括募得資金用途、承作條件及資金管理與運用等，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評估融資案件是否符合綠色/永續效益投資資格並實際執行資金運用。

### 三、認定標準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1)，以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3) 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綠色授信」註記之規範，於本行《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113 年度)訂定綠色/永續定期存款資金用途範圍，本行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投入之融資類別、項目、實際融資比率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符合類別	計畫項目	實際融資比率	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投入金額 (新台幣億元)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發電電廠融資，及儲能電廠等再生能源案場融資	51.63%	32.41
可負擔的住宅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融資	47.10%	29.56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減少貧富差距，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並促進就業之融資	1.27%	0.80
合計		100%	62.77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投入上述符合類別及計畫項目總額為 6,277,492,000 元，超出本次綠色/永續定期存款募集金額之融資款項由本行其他資金帳戶支出。

#### 四、資金運用計畫篩選機制

本次募集資金投入之專案，係依照 113 年度《綠色/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所載之相關事項篩選融資對象及範圍，並依照本行既有徵、授信業務作業規範為基礎，依據客戶之產業別、營業項目、融資目標、資金用途、放款金額及放款天期等內容，由本行營業單位經理或相關徵、授信單位評估整體融資需求是否符合綠色/永續定期存款計畫與聯徵中心綠色授信之項目規範進行授信管理。

## 五、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 (一)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行為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將資金投入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再生能源案場融資案件，及儲能電廠融資案件，以達到降低碳排放之綠色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共貸予 454 案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融資，根據本行所設定之效益衡量指標，分析如下：

符合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計入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專案數量(件)	454 案場	本次融資計畫項目，符合再生能源案場融資案件之貸款。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KW)	78,562.92KW	依據授信戶所遞交之政府許可文件或專案計畫書統計。
	年度總發電量(KWh)	94,937,020.09KWh	依據授信戶所遞交之財務預測模型預估，相關參數亦經第三方評估檢驗為合理參數。
	年度總減碳量 <sup>1</sup> (Metric tons CO <sub>2</sub> e)	45,000.15 Metric tons CO <sub>2</sub> e	減碳量之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 <sub>2</sub> e/度計算。

註：專案案場及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係以 113 年商轉案場為計算依據。

### (二) 可負擔的住宅

本行為配合政府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政策，將資金投入符合無自有住宅家庭相關優惠房貸，減輕購屋者負擔，提升民眾居住權益融資案件。本次募集資金共貸予 475 件可負擔的住宅相關融資，根據本行所設定之效益衡量指標，分析如下：

符合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計入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可負擔的住宅	專案數量(件)	475 件	本次融資計畫項目，符合可負擔的住宅融資案件之貸款。

<sup>1</sup> 部分專案尚處建設期，尚未有實際發電及相關環境效益產生，本行將善盡貸後管理責任，維持追蹤專案之達成進度，以確保存款專案資金之有效運用。

(三)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本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社會青年取得創業資金，獲得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及社會之機會，以減少貧富差距，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並促進就業之融資案件。本次募集資金共貸予 186 件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相關融資，根據本行所設定之效益衡量指標，分析如下：

符合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計入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專案數量(件)	186 件	本次融資計畫項目，符合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融資案件之貸款。



計畫發行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